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的决定等的整改总结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深圳证监局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整改责任人认真执行了整改计划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对于工作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切实改正、完善。今后，独立董事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

郝珠江

潘玲曼

欧阳建国

钟廉

2012年10月23日